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立案调查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决定，是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经了解，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